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的通知，长虹控股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83 号）。长虹控股以其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发行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组织发行。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长虹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1,666,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2%。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将来某个时期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债券交换为长虹控股所质押的本公司股票。

关于长虹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